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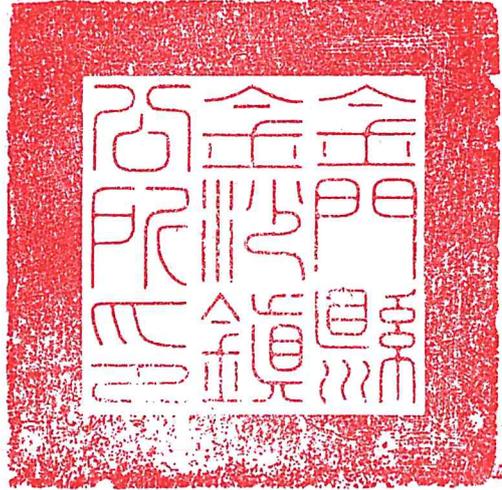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池建字第113001807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「官嶼里周邊環境整建工程」官澳測段284-1地號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:金沙鎮官澳測段284-1地號尚未遷葬之有(無)主墳墓。
- 二、遷葬原因:妨礙工程施建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時間:自公告日起滿三個月後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、現戶謄本、身分證、印鑑證明(章)、切結書，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(承辦人:李依信，聯絡電話:082-352150)，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入金門縣殯儀館(納骨堂電話:082-322379、082-311753)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施工中若再發現墳墓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凡遷移完畢之墳墓，本所將於公告期滿後，依前開申請文件發放遷移補償費給申請人，本所不另行公告徵求異議。

鎮長 吳有家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

